

#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 件**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紧紧围绕年度工作重点目标，强化沟通协调，细化落实举措，凝心聚力推进，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成功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对照创建标准，主动作为，着力在宣传氛围、点位打造、资料收集、政策落实等方面下功夫，推动双拥创建上水平、见成效。制定印发了《镇安县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工作实施方案》《镇安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等6个文件，打造双拥共建示范点12个、命名授牌拥军驿站4个、拥军景区2个，建成双拥主题公园、双拥主题广场。以纪念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为契机，组织开展相关双拥活动15场次，先后在五、六月通过省市考评验收，9月20日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牌命名为新一届双拥模范县。二是**多措并举促进就业安置**。为70名参加驾驶技能培训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4.2万元，为30余名参加高职扩招、专升本、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的退役军人提供身份认定服务。举办春季和秋季招聘会2场次，组织线上招聘2场次，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全市招聘会2场次，提供就业岗位6000余个，通过微信群、公示栏推送就业岗位信息2500余条，800余名退役军人享受到就业服务，100余名退役军人达成就业意向。9月份将8名移交安置退役军人全部安置在县级部门事业单位工作。三是**持续提升优抚优待水平**。完成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待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1500余万元。分别联合县医院、县

爱尔眼科医院组织为 70 岁以上退役军人免费体检，为“白内障”眼病患者免费医治，配合省厅为 200 名退役士兵开展“情暖老兵·服务上门”健康体检活动。协助县人武部完成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军休干部参加文化、疗养等活动 4 场次。

**四是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在全面落实“五有”的基础上，按照全省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对照创建标准，投入创建资金 5 万元，开展督促指导 20 余场次，整改问题 35 个，服务保障基础更加坚实。目前，县服务中心，永乐街道办等 6 个镇（办）服务站，岩湾社区等 3 个村（社区）服务站等 10 个站点被省厅评为全省标杆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其他 9 个镇服务站达到示范型建设标准，其他 153 个村（社区）达到规范型建设标准。

####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为国、为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及家属就业创业。

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

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政策。

7. 负责全县退役军人及烈士荣誉奖励、烈士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及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8. 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 负责全县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单位2023年内设3个股室：办公室、优抚股、安置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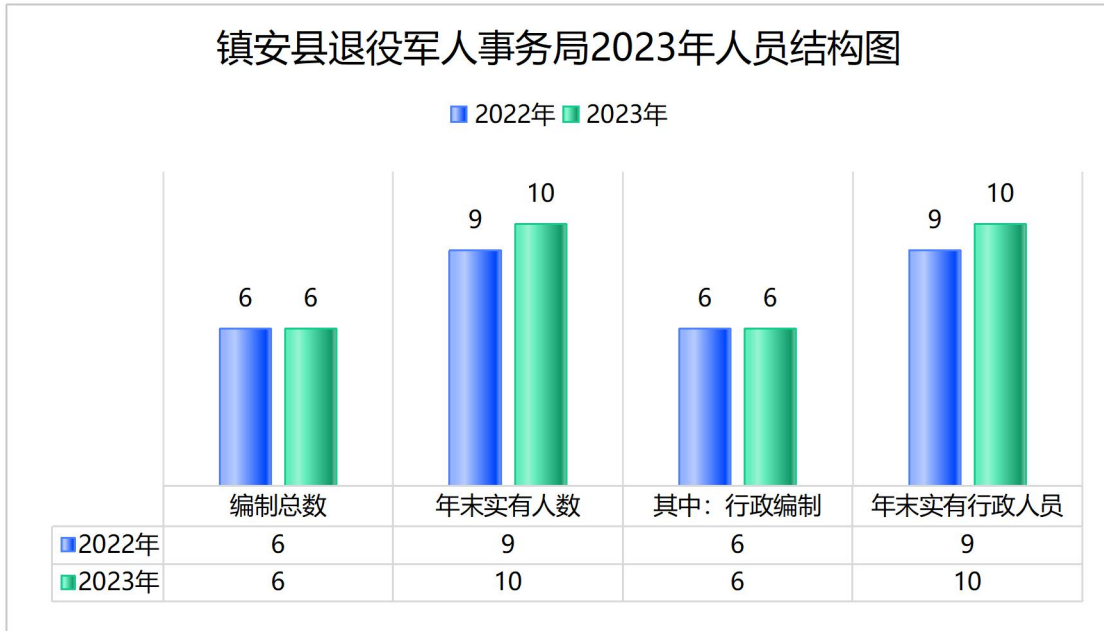
##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决算。

##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6

人；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 1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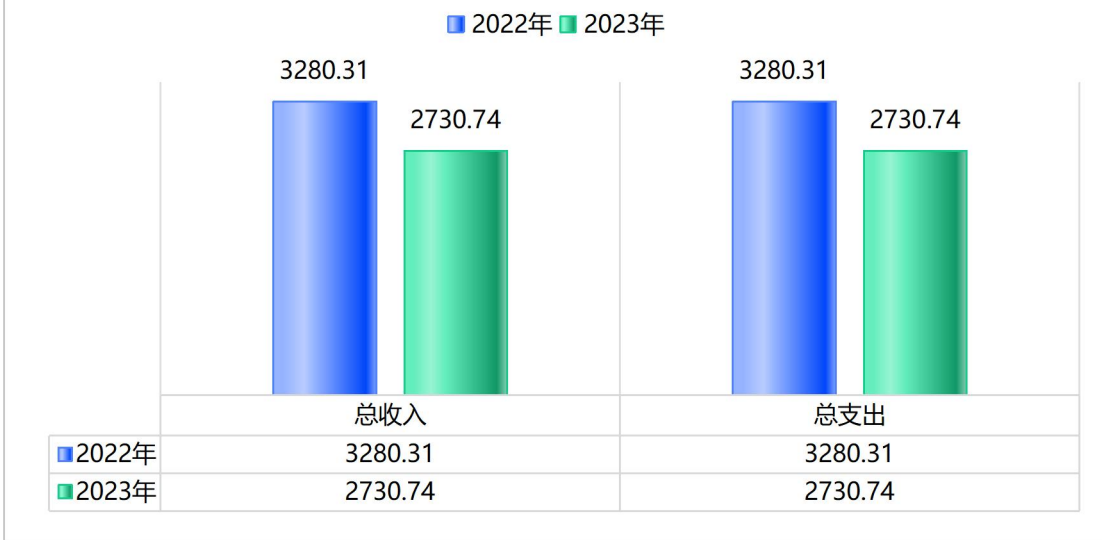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730.74 万元，与上年 3280.31 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549.57 万元，下降 17%。主要是财政拨款和其他收支减少，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烈士纪念设施整修专项支出完成；二是优抚安置上级专项补助收支减少。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总收支与上年对比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30.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89.8 万元，占 98.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0.94 万元，占总收入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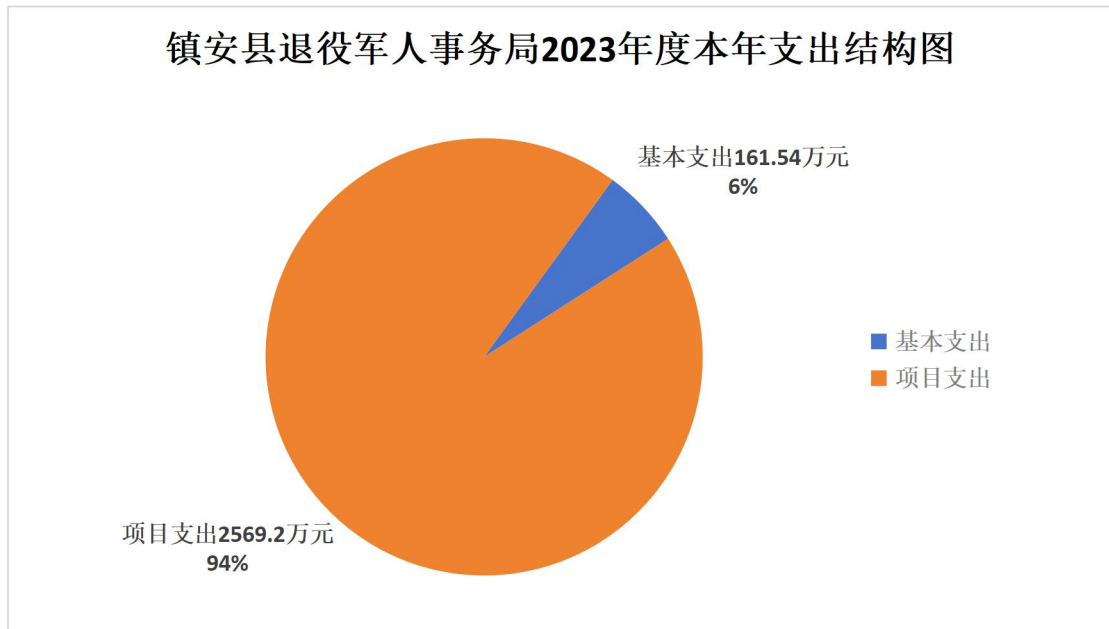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本年收入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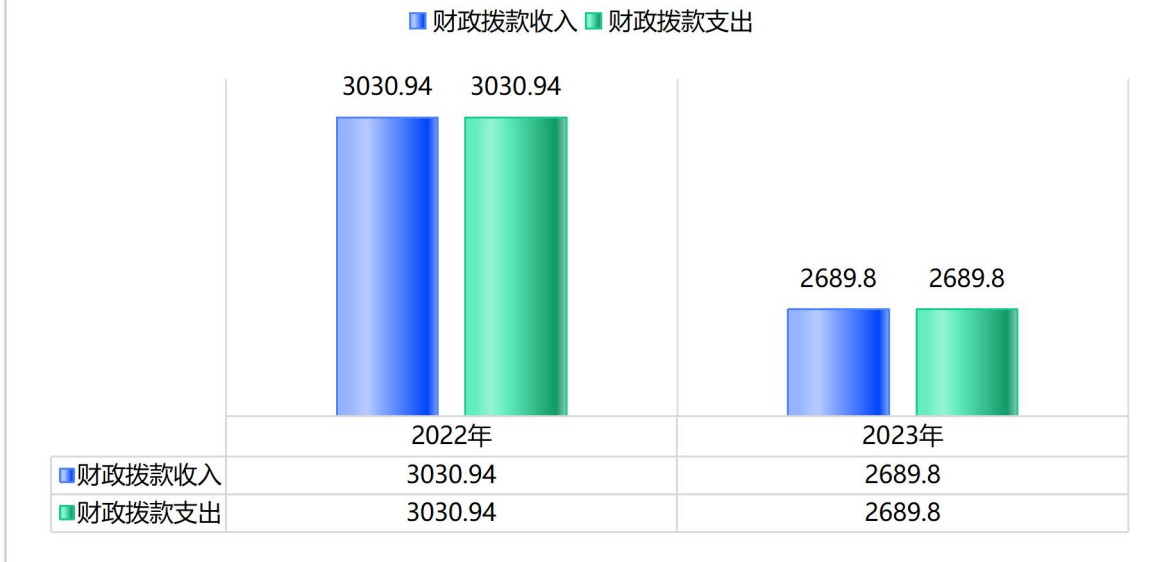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3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54 万元，占 6%；项目支出 2569.2 万元，占 9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689.8 万元，与上年 3030.94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341.14 万元，下降 11%。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安置上级专项拨款支出减少。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  
决算对比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88.87 万元，支出决算 26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1.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0.2 万元，减少 1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优抚安置上级专项拨款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13.67万元，年初预算数为零，新增原因是，年初预算在公用人员经费内，决算时分开单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6.83万元，年初预算数为零，新增原因是，年初预算在人员经费内，决算时分开单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

支出决算191.36万元，年初预算19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支出决算483万元，年初预算数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用上级转移支付追加预算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支出决算1320.6万元，年初预算数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下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上级专项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年初预算170万元，支出决算368.2万元，完成预算的

21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下达退役安置补助上级专项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教育管理（项）。

支出决算1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下达退役安置上级专项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129.78万元，年初预算126.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下达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工作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支出决算50万元，年初预算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款）

支出决算60万元，年初预算20万元，完成预算的3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下达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工作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45.1万元，年初预算数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下达上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专款。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

支出决算11.25万元，年初预算11.37万元，完成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充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1.54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6.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等。

（二）公用经费 14.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取暖费、公务接入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64万元，支出决算1.09万元，完成预算的66%。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尽力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1.06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公务接待支出，2023 年因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因工作需要开展了公务接待而产生费用。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64 万元，支出决算 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尽力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9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接受上级有关单位工作检查指导我县省级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工作期间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40 人次。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74 万元，支出决算 1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6%。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4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因优待证申领工作经费列入机关运行费中决算。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单位（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我局 2023 年工作目标和实绩，结合年初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经过自评得分 98.5 分，自评等级为优。

本单位在决算中反映优抚对象县级补助、退役安置补助、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双拥工作经费、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等 5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460.96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开展专项资金评价工作。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评价工作。

##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5分，全年预算数2689.8万元，执行数268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 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指标上看，全年目标基本实现：服务全县所有退役军人 5100 人，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全部完成，村服务站示范化建设完成 75%，培训退役士兵 200 人次，7 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全部完成施工并建立管护制度，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发放完成 4900 人，占应申领人数 96%。从**质量**指标上看，全年优抚安置类资金按时按政策标准逐月及时发放到位，及时率达到 100%，准确率大于 99%，极少数当月发放不准确的，下月都能予以纠正。从**时效**指标上看，本部门所承担的职能任务，全部在当年年底前完成，实现预期目标。从**成本指标**上看，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89.8 万元，没超年初设定的 3090 万元（上年数）。

2. 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指标上看，2023 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行政运行高效有序，职能作用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运行正常，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肯定。从**可持续影响**指标上看，双拥共建优良传统持续发扬，双拥模范县创建通过省级验收并命名，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后红色教育功能得以充分发挥，利用率达到 93%以上，受到广大服务对象和社会的好评，履职效果良好。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本单位服务对象满意度分两个



层次，一是退役军人群体满意度，从实现情况看，退役军人群体满意度大于 90%的目标已实现；二是优抚对象满意度，由于优抚对象所享受的政策及优抚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困难能得到及时援助，满意度大于 95%的目标已经实现。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 年总体目标基本完成，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的情况是：一是退役军人服务站标准化建设未全面完成，主要是少数镇和村（社区）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具备达标建设的硬件设施条件，宜暂缓推进。二是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达不到 100%，主要原因是优待抚恤政策宣传有待加强和普及，加上部分优抚对象年纪大，对新政策的知晓率不高所导致。

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上述情况，在今后整体工作推进中，加强工作的针对性，逐步实现镇村服务站达标建设目标，提高基层站的服务保障能力。提高优待抚恤政策知晓率，加快应用优抚对象生存认证便捷化操作，提高优抚对象生存认证及时率，进而实现优抚资金发放100%的准确率。

#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行政运行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运行	全面完成	161.54	161.54		161.54	161.54		--	100%	---
	优抚安置工作	优抚对象抚恤优待政策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和军转干部服务工作	全面完成	2519.2	2519.2		2519.2	2519.2		--	100%	---
	双拥共建	拥军优属与拥政爱民创建工作	全面完成	50	50		50	50		---	100%	---
	金额合计			2689.8	2689.8		2689.8	2689.8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b>目标 1:</b> 提高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行政运行和服务事业运行效率, 继续落实常态化服务退役军人“四清”工作机制, 开展“让退役年华在秦岭深处闪光”主题实践活动,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标准化建设, 镇办服务站 100%达标, 每镇办至少创建一个村(社区)示范型服务站。</p> <p><b>目标 2:</b> 落细落实优抚政策。加大各项优抚政策宣传力度, 提升服务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满意度。认真做好享受优抚政策对象的核查工作, 规范抚恤补助对象的身份认定、待遇审批、资金发放等环节的操作, 严把新增优抚对象的资格审核关口, 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做到规范化、精细化。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提标政策, 按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金。</p> <p><b>目标 3:</b> 聚焦安置就业,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加强退役士兵能力培训, 全年组织举办退役士兵技能和创业培训班 2 期, 计划培训 200 人次; 搭建就业平台,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季(月)”活动; 优化创业环境, 注重培植退役军人创业成功典型, 带动更多退役军人实现成功创业; 高质量完成移交安置任务。</p> <p><b>目标 4:</b> 聚焦双拥创建, 营造浓厚拥军氛围。大力弘扬“军爱民、民拥军”优良传统, 在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 组织开展走访慰问驻镇部队官兵活动。持续抓好悬挂光荣牌、庆送喜报等工作, 继续深化“情系边海防官兵”拥军优属活动,</p>						<p><b>目标 1 完成情况:</b>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行政运行效率整体提高, 基层保障体系建设取得实效。15 个镇(办)服务站达到示范型建设标准, 打造“退役军人之家”样板间 4 个, 村(社区)服务站均达到规范性建设标准。县镇村三级服务站“四清楚”工作机制高效落实,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已达到示范型标准。</p> <p><b>目标 2 完成情况:</b> 为全县 1700 余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生活补助费共计 1555.11 万元, 报销医疗补助费 13.1 万元,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379 万, 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679.7 万元, 发放县级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4 批次 60 人次 12 万元, 为 2 名特困对象争取省级关爱基金救助 3 万元。为 25 名部队立功受奖军人家庭庆送喜报, 其中三等功 24 人, 二等功 1 人, 为烈士遗属、军休干部、退役老兵等 140 名重点优抚对象开展上门免费健康检查服务。为 300 名“两参”免费体检。为 71 名返乡退役军人社会保险、户籍登记、组织关系转移等提供咨询和指引服务。优待证申领工作实现常态化。</p> <p><b>目标 3 完成情况:</b> 一是印发了《镇安县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先后组织网络招聘 2 场次, 现场招聘 3 场次, 为 300 余名退役军人提供招聘服务, 提供就业信息 2000 余条, 提供就业岗位 6000 余个。二是抓好技能培训工作。为 45 名退役军人提供驾驶技能</p>					

<p><b>目标 5:</b> 大力弘扬英烈精神,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工作。积极推动成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机构, 扭转烈士纪念工作“三缺”被动局面, 清明节、抗战纪念日、烈士纪念日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缅怀烈士祭扫活动, 做好县域内 7 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施工收尾及验收工作。</p> <p><b>目标 6:</b> 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驻村帮扶工作。</p> <p><b>目标 7:</b>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p>培训, 为 73 名参加高职扩招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提供身份认定服务。三是高质量完成移交安置工作任务。当年退役的 1 名军转干部和 8 名退役士官安置到县级单位上岗工作。</p> <p><b>目标 4 完成情况:</b> 春节、“八一”走访困难退役军人及重点优抚对象 600 余人, 发放慰问金共 30 多万元。春节前, 将 5000 张年画送至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家中, 县级四套班子领导分别对县消防大队、县武警中队、县人武部等驻镇部队官兵进行走访慰问, 并送去慰问物资。组织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把党的关爱送到老兵心中”主题慰问活动, 对烈士遗属、退役军人老党员等 50 名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慰问, 广泛开展谈心交流, 送去组织关怀, 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目标顺利实现。</p> <p><b>目标 5 完成情况:</b> 认真落实《开展全县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对全县 7 处集中烈士墓园进行了修缮施工并完成, 并通过了上级验收。增加烈士墓园管理保护公益岗位 1 个。散葬烈士墓实现了应迁尽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正常运行。</p> <p><b>目标 6 完成情况:</b> 驻西口镇石门村派驻第一书记和 2 名工作队员, 贯彻落实帮扶工作措施, 争取资金 270 万元, 新修通组水泥道路 2.6 公里、河堤 510 米、基本农田 15 亩, 安装路灯 45 盏, 为全村老百姓办实事好事 110 余件。</p> <p><b>目标 7 完成情况:</b> 开展了主题教育活动, 深入学习宣传二十大精神; 全力抓好涉军信访稳控工作, 通过专题会议分析研判信访稳控工作达 20 余场次, 全年累计接待来访群众 500 多人次, 受理反映诉求 6 个, 全部化解, 办结网络信访 4 件, 较好地维护了退役军人群体的稳定。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p>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服务退役军人总人数	约 5100 人	约 5100 人	4.5	4.5
			指标 2: 推进镇村标准化服务(镇站)建成率	15 个镇(办)站 154 个村(社区)站	15 个镇(办)站 134 个村(社区)站	4	3
			指标 3: 服务重点优抚对象	1700 人	1710 人	4	4
		质量指标	指标 1: 预算执行完成率	100%	100%	6.5	6.5
			指标 2: 财政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99%	6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目标任务时限	年底前	已完成	6.5	6.5
	指标 2: 优抚补助资金发放		按月发放	100%按月	6	6	
成本指标	指标 1: 财政预算拨款总额控制	≤3090 万元	2689.8 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行政运行	正常运行	高效运行	10	10
		指标 2: 退役军人服务事业运 行	正常运行	高效运行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优抚安置政策落实 到位率	≥95%	99%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退役军人群体满意度	>90%	92%	5	4.5
		指标 2: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6%	5	5
总分					100	98.5

###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决算中反映优抚对象县级补助、退役安置补助、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双拥工作经费、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460.96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具体见下：

1.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0.96万元，执行数220.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县1710名优抚对象按月领到了国家规定的优抚补助金，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生活水平有所提高，资金总额控制在220.96万元，12月底全部完成支付，资金发放的合规率100%，准确率99%，抚恤优待政策落实到位率100%，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明显问题。

#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96	220.96	220.9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96	220.96	220.96	1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目 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县级财政预算优抚补助资金与中省市相关专项资金配套，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好国家抚恤优待政策。			优抚政策落实到位，按月发放所有优抚对象抚恤金与生活补助，优抚对象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享受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人数	≥1560人	1710人	12.5	12.5	
		质量 指标	指标1:发放资金符合政策比率	≥95%	100%	6.25	6	
			指标2:抚恤和生活补助按规定执行准确率	100%	99%	6.25	6	
		时效 指标	指标1:资金发放时限	每月月底前	按月发放	12.5	12.5	
	成本 指标	指标1:县级优抚资金配套金额	≤220.96万元	220.96万元	12.5	12.5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1:优待抚恤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 分						100	99.5	

2.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0 万元，执行数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发放 2022 年秋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71 人共 387 万元，9 月底前完成发放。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200 人次，缴纳退役士官社保费（包括待安置期生活补助）11 万元，8 名退役士官得到妥善安置，退役安置工作顺利完成，退役士兵士官、军转军休干部的满意度高于 95%，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明显问题。

#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目 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与中省市相关专项资金配套，用于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促进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发放军休、军转干部人员退休生活补助和复员干部补助，开展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等安置工作。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培训退役士兵200人次，军转军休相关人员政策落实到位，相关活动及时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保障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人数	≥70 人	71 人	7	7	
			指标 2:保障军队退休 及无军籍职工人数	4 人	4 人	5.5	5.5	
		质量 指标	指标 1:政策落实准确 率	>95%	96%	6.5	6.5	
			指标 2:政策落实及时 率	100%	100%	6	6	
		时效 指标	指标 1:完成退役安置 任务时限	2023 年 10 月底前	10 月到位	6.5	6.5	
			指标 2:经济补助发放 时限	2023 年 8 月底前	8 月底到位	6	6	
	成本 指标	指标 1:经济补助标准	按政策规 定	义务兵 42184 元/ 人均	12.5	12.5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 1:退役安置任务 全面完成	全面完成	完成	30	30	
		生态效 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安置对象满意 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100	



3. 双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我县召开关于双拥的工作会议 2 次，县镇两级共走访慰问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 600 多人次，其中八一期间发放慰问金 294 人次共 14.7 万元，开展双拥主题宣传活动支出经费 10.5 万元。工作经费支付率、合规率 100%，社会双拥共建氛围和双拥工作水平都有所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当年实现了省级“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目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明显问题。

#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目 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所需的工作经费，主要用途包括：八一节慰问优抚对象、开展双拥创建工作所产生的宣传、会议、交通、办公、印刷、差旅等费用，以保障全县双拥工作正常开展，实现创建目标。			八一节慰问优抚对象 250 人次，慰问民兵集训活动一次，召开双拥工作会议 2 次，省级“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目标已经实现。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 走访慰问退役 军人人数	≥650 人次	655 人次	6.5	6.5	
			指标 2: 慰问驻镇部队 等单位	≥2 次	2 次	6	6	
		质量 指标	指标 1: 政策落实准确 率	≥95%	95%	6.5	6.5	
			指标 2: 工作任务完成 率	100%	100%	6	6	
		时效 指标	指标 1: 工作任务完成 时限	全年	年底全面 完成	12.5	12.5	
		成本 指标	指标 1: 双拥工作经费 支出	≥30 万元	30 万元	12.5	12.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 1: 双拥工作水平	取得新成 效	成效显著	30	30	
		生态效 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 度	≥90%	92%	10	10		
总 分						100	100	

4.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目 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所需的办公、交通、印刷、宣传、差旅等费用，以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正常履行职责。			2023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正常发挥，工作任务完成，目标实现，全县退役军人工作运转正常，事业得到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 工作经费支出 完成率	100%	100%	3.5	3.5		
			指标 2: 召开全县退役 军人事务工作会议	≥1 次	1 次	3	3		
			指标 3: 公务交通费控 制数	≤5 万元	5.5 万元	3	2.5	从严控制	
			指标 4: 干部差旅费控 制数	≤5 万元	6 万元	3	2.5	从严控制	
	质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指标 1: 经费使用效率	≥95%	95%	12.5	12.5		
			时效 指标	指标 1: 工作经费支出 完成时限	年底前	12 月底	12.5	12.5	
			成本 指标	指标 1: 专项工作经费 控制数	≤20 万元	20 万元	12.5	12.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退役军人事务 工作水平	持续提升	得到提高	30	28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退役军人满意 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7		

5. 退役军人关爱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县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主管部门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目 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向镇安县退役军人关爱基金注资，用于援助因灾、因病等原因导致生活困难或者创业遭遇困难的退役军人及其家庭成员。			镇安县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已设立 4 年，持续正常运行。2023 年度审核援助困难退役军人共 95 人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 关爱基金支付 年度支付率	100%	95%	6.25	6	
			指标 2: 援助困难退役 军人人数	≥100 人次	95	6.25	6	
		质量 指标	指标 1: 关爱基金使用 精准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 指标	指标 1: 关爱基金运行 时限	长期	持续运行	12.5	12.5	
		成本 指标	指标 1: 援助标准	2000-5000 元/人/次	2000-5000 元/人/次	6.5	6	
	指标 2: 关爱基金支出 总额		≥20 万元	19 万元	6	5.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退役军人群体 获得感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 关爱退役军人 社会氛围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退役军人满意 度	≥95%	96%	10	10		
总 分						100	98.5	

####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主管专项资金。

####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的决算数据反映局机关本级预算单位的数据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变化。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4532183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序 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0.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70.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7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30.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30.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30.74	总计	62	2730.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30.74	2,689.80					4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7	13.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3	6.8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4						5.0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83.00	483.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91.36	191.36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2.10						32.1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20.60	1,320.6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8.20	368.2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00	1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29.78	129.78					
2082804	拥军优属	50.00	5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0.00	6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5.10	45.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5	11.25					
2299999	其他支出	3.79	0.00					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30.74	161.54	2,56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7	13.6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3	6.83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4	0.00	5.0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83.00	0.00	483.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91.36	0.00	191.36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2.10	0.00	32.1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20.60	0.00	1,320.6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8.20	0.00	368.2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00	0.00	1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29.78	129.78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50.00	0.00	5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0.00	0.00	6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5.10	0.00	45.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5	11.25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79	0.00	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89.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3.45	2633.45		
		9. 卫生健康支出	45.10	45.1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1.25	1.25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2689.8	<b>本年支出总计</b>	2689.8	2689.8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2689.8	<b>支出总计</b>	2689.8	26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89.80	161.54	2,528.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7	13.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3	6.8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83.00		483.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91.36		191.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20.60		1,320.6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8.20		368.2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00		1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29.78	129.78	
2082804	拥军优属	50.00		5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0.00		6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5.10		45.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5	1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99	30201	办公费	0.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4.2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0.8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7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3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1	30208	取暖费	3.3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30211	差旅费	0.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6.55						公用经费合计	1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74		1.74					
决算数	1.09		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双拥工作：双拥工作是“地方拥军优属，军队拥政爱民”工作的简称，是在党的领导下，以巩固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为主旨，组织发动全国军民为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团结奋斗的一项社会活动。各级党委政府设有双拥工作领导小组，领

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0. 优抚对象：根据我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统称为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另外，因公牺牲的民兵民工、革命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因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而致伤亡的也属于优抚对象。

## 第五部分 附 件

无其他附件。